

北关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服务

(项目编号：BZSJ2022CGQT004 号)

招标文件

采购人：亳州文化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15 日

目 录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评标办法
- 第四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北关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服务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2 年 8 月 5 日 9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BZSJ2022CGQT004 号

2. 项目名称：北关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服务。

3. 预算金额（人民币）：150 万元。

4. 最高限价（人民币）：150 万元。

5. 采购需求：北关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服务，拟对北关历史街区内部分建筑房屋进行改造，为掌握建筑目前的状况（材料性能、开裂损伤、变形等），并为结构改造设计提供技术依据，需要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图纸复原以及结构检测、鉴定（面积约 45000 m²），最终以实际检测、鉴定面积为准，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60 日历天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2) 标包划分：/。

(3) 其他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证书（检测范围须包括见证取样检测、主体结构工程现场检测和地基基础工程检测和钢结构工程检测）。

2、项目负责人要求：拟派项目负责人须是投标单位人员，须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获取时间：2022年7月15日至2022年7月2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8:00至12:00，下午12:0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投标人须仔细阅读“投标人资格要求”，谨慎参与。

2. 获取地点：请潜在投标人于发布时间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网上系统（<http://ggzy.bozhou.gov.cn>），按照有关程序办理参与事宜（注册、获取、下载招标文件）。

3.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

4. 招标文件售价：每标包人民币 0 元整，招标文件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2年8月5日9点00分（北京时间），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将予以拒收。

2. 开标地点：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南段455号（市政府向南300米路西）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具体开标室详见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开标日程安排”或者开标当天指示

牌)。

五、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数额：**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二) 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anhui.gov.cn>)、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 (www.ahtba.org.cn)、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等媒体上发布。

(三) 服务热线

1.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咨询电话：4008804959

2. 电子投标技术支持电话：4009980000

(四)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注册用户参与，未注册的供应商请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省属采购人的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供应商必须在中标(成交)以后、签订采购合同前成为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用户。

4. 招标文件获取须知

(1) 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bozhou.gov.cn>) 免费注册用户，认真阅读《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登记暂行办法》、“注册用户操作使用手册”、“注册用户办事指南”等相关文件资料，按照有关程序办理相关事宜。

(2) 点击网上参与后，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如本项目有两个或两个以上标包，潜在投标人参加其中任何一个标包的投标，必须对该标包进行网上参与。

(3) 只有成功下载招标文件后方完成全部参与程序。网上发布系统将于发布时间（即招标文件发布时间）截止后准时关闭，各潜在投标人须及时参与并下载招标文件。因未及时下载招标文件导致参与无效的，责任自负。以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自动生成的投标参与表为依据。

5. 为进一步加大社会监督力度，切实体现招标投标活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保证各类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平等、快捷、准确地获取招标信息，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同时发布，如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有意参与本项目投标，仍须在招标文件发售时间内登陆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办理注册、下载招标文件等相关事宜，逾期未办理的，责任自负。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

7. 本项目在线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投标人（供应商）在线解密投标文件、无须现场参加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亳州文化旅游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区内

联系方式：17756789862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亳州市药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亳州市谯城区希夷大道 455 号 F401 室

联系方式：0558-5991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工

电 话：0558-5991178

2022 年 7 月 15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1.1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1.2	采购人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详见招标公告。 地址：详见招标公告。 联系人：详见招标公告。 电话：详见招标公告。
1.1.4	项目名称	详见招标公告。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自筹资金，已落实。
1.3.1	服务期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3.2	履约地点	详见第五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2.1.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u>2022</u> 年 <u>7</u> 月 <u>22</u> 日 <u>16: 00</u> 前，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均在此时间以前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提问。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提出疑问，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递交纸质材料。否则，投标人无权再因为招标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而提出质疑、投诉。
2.1.2	采购人澄清的时间	<u>2022</u> 年 <u>7</u> 月 <u>26</u> 日，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将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上发布。所有 下载 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在网上自行查询或登录网上系统进行查询，无需以纸质形式回复。如遇系统故障等原因不能登录系统，请及时与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联系。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采购人发出的澄清、修改及补充文件等。

2.2.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2.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补充的时间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或通知答疑栏的发布时间，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3.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但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天。
3.3.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招标公告。
3.3.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3.3.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的指定位置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要签字盖章的内容，如不能加盖电子章或电子签名的，投标人须上传加盖印章（彩色）或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的递交要求	具体详见招标公告。
4.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和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有效身份证件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其他证明无效。
5.2	开标程序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程序进行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以上单数（含5人）。

	建	评标委员会组建：按有关规定组建。
6.1.2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3名。
7.1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在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安徽省政府采购网和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等网站上发布。
7.2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	/
7.3	知识产权	<p>1.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p> <p>2.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p>
7.4	招标代理费用	<p>1.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不单独列项。请投标人在报价中充分考虑上述费用，中标后，由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中标单位应在中标公示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代理机构核对招标代理服务费数额，逾期不核对，视为已认同。</p> <p>2. (1) 招标代理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市药都公司线下招标代理费用收费标准》等文件规定，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的60%；按向中标（成交）人收取。</p>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	<p>1、各投标人需及时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与投标有关的资料，因未下载或下载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如对从业务系统中自行下载的以上资料有疑问的，请及时提出。各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及业务申报系统页面，查看或下载有关资料信息；</p> <p>2、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p> <p>3、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采购人将会同有关部门对中标人资格材料原件、基本</p>	

	<p>账户开户许可证原件等相关资料进行核验；</p> <p>4、开标后至授予中标人合同，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p> <p>5、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将对其投标文件按无效投标处理，请各潜在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等环节谨慎操作，避免出现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p> <p>6、投标人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2	<p>1、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下同） 详见招标公告。</p> <p>2、 投标文件份数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网上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份。</p>		
3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0%; padding: 5px;">电子招标投标</td> <td style="padding: 5px;">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td> </tr> </table>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电子招标投标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包括网上报名、网上投标、网上开标、网上评标等。具体要求详见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4	<p>一、本招标文件要求的大写数字为：零、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佰、仟、万、亿。</p> <p>二、投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须与招标文件中承诺书格式保持一致，请供应商在编制文件时按招标文件格式进行制作。</p> <p>三、本项目实行不见面交易，现就有关事项补充如下：</p> <p>1、本项目开标时，投标人在互联网上参与开标，并解密其投标文件，无需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现场开标，无需携带数字证书在开标现场（投标时）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无需现场递交投标资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会因未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被认定为无效投标。</p> <p>2、删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1 条款中“投标人有关人员参加开标会的要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持有效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参加开标会。”的要求。</p> <p>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起 60 分钟内，通过互联网解密投标文件，超过 60 分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将被退回，不进入评标程序。（以交易系统时间为准）。</p> <p>4、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中：</p> <p>“（二）开标程序</p>		

- 1.宣布开标纪律；
-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 4.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5.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 6.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修改为：

（二）开标程序

- 1、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2、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 3、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
- 4、唱标，并记录在案；
- 5、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五、删除：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中：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3.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开标现场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的要求。

六、开评标过程中，投标人应始终保持在线状态。投标人可以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依法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质疑），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对质疑内容进行确认。取消招标文件中开评标现场有关书面提出异议（质疑）及澄清说明的内容。

七、如有询标事宜，评标委员会通过互联网向投标人发起询标。投标人通过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受评标委员会发起的询标，并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标委员会发起询标起不超过 20 分钟），对询标内容答复并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加盖

	<p>投标人电子签章。逾时不回复的，视为投标人自愿放弃澄清回复的权利</p> <p>八、取消招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和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的内容。</p> <p>九、投标人可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bozhou.gov.cn/BZWZ/），查看评审结果。</p> <p>十、投标人须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点击“投标单位登录”，进入亳州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远程解密；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平台中的“模拟解密”功能，自行验证其解密环境，如有技术问题请联系：4009980000，0558-5122006。解密不成功的，后果自负。投标人不得通过非加密电子报价文件（光盘）直接将电子投标文件导入评标系统。</p>
5	本项目异议（质疑）、投诉环节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须为投标时投标文件中的授权委托人（代理人）。
6	本项目支持供应商运用政府采购合同进行信用融资(即政采贷)，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中或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与供应商约定唯一收款账户;因政采贷需要更改供应商收款账户的，采购人、融资机构、供应商三方应共同签订《政采贷收款账户变更备案表》（格式详见合同条款及格式附件），其他任何情况下均不得更改上述唯一收款账户。
7	<p>采购文件质疑</p> <p>（1）提出时间：若潜在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提出。</p> <p>（2）提出方式：采用书面形式，现场或者登录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址：http://ggzy.bozhou.gov.cn/），在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00-12:00, 下午 14:30-17:30）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说明：招标文件相关内容与投标须知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

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一、注册登记

(一) 本项目只接受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参与，注册用户通过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业务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参与，尚未成为注册用户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及时办理注册用户手续。因未及时处理注册用户手续导致无法参与的，责任自负。

(二) 投标企业自行上传投标企业资料，投标企业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评标委员会负责认定。

(三) 注册用户应及时对录入的信息进行维护，并对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如出现相应资料不全、不清楚、超出有效期等情况，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四) 投标人应当取得和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到现场办理（地址：亳州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CA窗口，技术支持联系电话：4008804959）。投标人需通过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妥善保管数字证书，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出现下列情形的，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

1. 数字证书到期后重新续期；
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更换新证书。

投标人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在发布期内，持数字证书登录系统进行参与、打印参与凭证、下载招标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

投标人如有疑问，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系统提出，否则，责任自负。

如有补充、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通知答疑”栏目或通过系统发布相关内容，投标人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补充文件，据此制作投标文件。

三、制作投标文件

(一) 投标人在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投标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二) 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招标文件（答疑文件等），按要求制作投标文件。

(三) 投标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材料可以从注册用户之前自己录入的资料库中挑选；投标文件如有图表等其他格式文件，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四)经数字证书加密的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

四、递交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五、投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投标人使用系统完成上传投标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二)为了保障电子开评标活动正常进行，投标人必须在网上递交加密的投标文件。

(三)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四)投标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六、开标

(一)开标时间、地点和人员。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人员（如要求）准时参加，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签字登记。**

(二)开标程序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检查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核验参加开标会议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等人员的**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以确认其身份合法有效。

4. 投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其投标文件；

5. 对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解密后再由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解密，当众开标；

6. 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7. 开标结束。

(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三)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或投标无效：**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

2.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进行现场登记的；**

3. **开标现场法定代表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的；或开标现场委托代理**

人未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的；

4. 投标人进行开标现场解密或远程解密，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60分钟内完成；对特殊情况，由采购人或开标主持人，按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延长开标时间。

（注：本项目可以在亳州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解密机进行解密。）

部分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

5.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投标文件；
6.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
7. 不符合招标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

七、评标

（一）根据有关规定开展评标活动，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电子评标，并对评标报告签字或电子签章确认。

（二）投标人在评标期间应保持在场（开标现场）或在线状态，确保联系畅通，随时通过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在规定时间内澄清，未能按时澄清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其放弃澄清。

（三）投标人需补充注册用户登记资料的，须在投标截止日2个工作日前完成，否则影响评标，责任自负。

（四）项目评审中，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终止对投标文件做后续评审：

1. 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投标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投标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五）项目评审中，澄清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澄清文件作进一步的评审，视同放弃澄清：

1. 澄清文件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2. 澄清文件中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3. 恶意递交澄清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4.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六）本项目评审如涉及计算，均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八、意外情况的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投标人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一）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

(二)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三) 网上招标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四)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五)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六)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及时向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采取以下办法处理：

1. 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并经过可靠性测试后，重新实施。

2. 停止该项目此次网上招投标操作程序，并通知投标人采用其他方式操作。

因投标人计算机系统遭遇网络堵塞、病毒入侵等不能正常登录系统下载文件、交纳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文件本身含有计算机病毒或非完整文件等无法参与开标等招标投标活动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招标投标活动不暂停、不终止。

九、其他

如本要求与招标文件其他条款不一致时，以本要求为准。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服务期和履约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履约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招标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2 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 1 个投标联合体，以 1 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

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 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 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 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以及服务采购中伴随的货物。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招标公告；
- （2）投标人须知；
- （3）评标办法；
- （4）采购内容及需求；
- （5）合同条款及格式；
- （6）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澄清（下同）。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过公共资源业务系统告知已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

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相关要求进行修改（下同）。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服务分项报价表；
- (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 (5)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
- (6)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 (7) 服务方案；
- (8) 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业绩、信誉等相关材料）；
- (9) 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服务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 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

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6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 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1.3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按照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执行。**

4.2.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或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政府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 1 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4.5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招标文件的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 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递交、开标、评标等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程序：

（二）资格性检查

项目开标结束后，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对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营业执照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	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要求（格式附 后）
3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4	投标人信用	<p>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评审时“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p> <p>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p>

		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之一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遇系统故障则此项不作要求。
5	联合体协议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二）符合性检查

资格性检查结束后，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检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条款序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1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3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招标公告中的其他资格要求
4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	同一项目（标包）的不同投标人，针对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得相同。
5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6	投标文件格式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并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7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唯一
8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9	承诺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10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审查《规格响应表（格式）》）
11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响应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报价、 服务时间、质保期及售后服务措施等

注：1、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投标单位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

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2、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3.3。

(三) 综合评审表

评审项目	分值	计分标准及依据
价格	30 分	<p>进入综合评审的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p> $\text{价格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价}) \times 30$
服务方案	40 分	<p>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结合采购文件及相关资料自行编制本技术方案，由评标委员会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审内容包括（但不仅限于）：</p> <p>① 测、鉴定方案：鉴定检测总体思路、鉴定检测方案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评委会根据鉴定检测大纲内容酌情进行评分；评价优秀的得 16-20 分，评价良好的得 10-15 分，评价一般的得 5-9 分，差的得 0-4 分；</p> <p>②拟投入的设备仪器配备：评委会根据响应单位针对本项目配备清单如：钢筋扫描仪、裂缝测宽仪、楼板测厚仪、全站仪、混凝土回弹仪、砂浆回弹仪、砖回弹仪、钢卷尺、测距仪、钢砧、碳化深度测量仪等设备配备情况进行评分；按上述配备全面的得 10 分，配备基本齐全的得 8 分，配备数量低于 80% 的得 5 分；</p> <p>③拟投入的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外，投标人为本项目每配备一名具有检测岗位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每投入一名人员 1 分；满分 5 分。</p> <p>注：投标人自行编制技术方案，字数不限；如有缺项的，缺项评分内容按 0 分计。</p> <p>④服务工作重、难点分析及建议：对服务工作的重点、难点内容进行分析给出合理化建议，评价优秀的得 4-5 分，评价良好的得 2-3 分，评价一般的得 1 分，差不得分。</p>
企业荣誉 (满分 30 分)	企业业绩 (15 分)	<p>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人完成过建筑物（或构筑物）可靠性（或安全性）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 5 分，满分 15 分。</p> <p>注：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服务合同和项目已完成的证</p>

		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
	项目负责人业绩（12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完成过建筑物（或构筑物）可靠性（或安全性）鉴定业绩的；每提供一份有效业绩证明材料得4分，满分12分。（可与企业业绩重复计分） 注：①有效的业绩证明材料指：技术服务合同或项目已完成的证明材料（如验收报告或委托单位出具的证明） ②合同中必须能明确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姓名以证明为拟派项目负责人业绩，若合同中无项目负责人姓名，需提供项目甲方单位出具的证明资料。
	企业信用（3分）	企业具有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且均在有效期内的，全部提供得3分，少一项扣1分。
<p>注：1. 企业业绩，仅限以投标单位名称的法人（不含总公司或下属公司）所取得的业绩；</p> <p>2. 投标人需提供拟派人员近六个月内（其中连续三个月）缴的社保证明材料；</p> <p>3. 若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发生过变更，以至于影响到上述业绩评审时，应提供响应企业注册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有效证明文件；</p> <p>4. 综合评审涉及的的相关证照、证明、证书、证件、合同等（非供应商自身单独出具），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编入电子投标文件或从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注册用户系统中选择上传，否则不得分。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如发现弄虚作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p>		

评标总得分=F1 +F2 +……+Fn（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汇总得分）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标书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1、2、3、…）。

（四）评标办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1. 评审原则

- （1）合法、合规原则。
- （2）公平、公正、科学、择优原则。

2. 评审标准

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

3.1 评标应当遵循下列工作程序:

3.1.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3.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4.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投标报价和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综合评审讨论后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相应的评审讨论过程并签字)。

5. 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5.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5.2. 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5.3. 评标方法和标准;
- 5.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称及原因;
- 5.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 5.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6. 保密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7. 特殊情况的处置程序

7.1 关于评标活动暂停

7.1.1 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按评标办法中规定的程序、内容、方法、标准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

7.1.2 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7.2 关于评标中途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

7.2.1 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

- (1) 因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
- (2) 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

7.2.2 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由招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7.3 记名投票

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须形成文字材料并签字）。

8. 无效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不符合《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的有关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电子招标投标相关要求》；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
- (3)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4)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5) 若允许联合体投标，投标人以联合投标、但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的；
- (6)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注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只简单写上“响应”、“符合”或“满足”等字样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金额（控制价）的；
- (8) 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9)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完整以至影响投标文件评审且不符合招标文件错误修正条件的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10)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替代方案的除外；

(11) 投标人名称与网上报名时不一致的；

(1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和要求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的限制，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3)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承诺的；

(1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15) 在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过程中，同一项目（标段）的不同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情况；

(16)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其否决的投标，应附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并向投标人公布结果。

9.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附则：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找外部得证据。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需求总体说明

1. 项目名称：北关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服务。

2. 项目地点：安徽省亳州市谯城区北关历史街区（东至新华路、西至花戏楼街、南至和平路、北至涡河南岸）。

3. 服务内容：拟对北关历史街区内部分建筑房屋进行改造，为掌握建筑目前的状况（材料性能、开裂损伤、变形等），并为结构改造设计提供技术依据，需要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图纸复原以及结构检测、鉴定（面积约 45000 m²），最终以实际检测、鉴定面积为准。

4. 时间：60 日历天。

二、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

（一）检测、鉴定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1. 检测、鉴定目的

对建筑物现状进行检查并复原图纸，对结构材质性能和耐久性能进行检测，对结构进行正常使用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为建筑物的改造提供技术依据。

2. 检测、鉴定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检测、鉴定的范围为北关历史街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约 45000 m²，具体面积以实际检测为准。

本次检测、鉴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1）建筑物基本情况调查并复原建筑物图纸；
- （2）建筑物结构现状检查；
- （3）结构材质性能及耐久性能检测；
- （4）结构安全性鉴定；
- （5）抗震鉴定。

3. 主要检测、鉴定依据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其它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

（二）主要检测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1. 建筑物基本情况调查

（1）查阅原始资料：勘察报告，设计图，竣工图，施工验收文件及使用过程中资料等；了解原始施工情况，结构使用条件、环境情况和使用历史（如有原始资料）。

（2）对无原始资料建筑进行现状建筑图纸复原；

（3）根据已有资料与现有结构进行初步核对；

（4）制定现场检测方案、安全措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2. 建筑物结构现状检查

（1）建筑物外观损伤检查，包括水迹、锈迹、裂缝、酥松、剥落等情况，现场检测采用肉眼对所有房间的水迹、锈迹、酥松、剥落等损伤情况进行检查；

（2）检查上部结构是否存在由地基基础沉降引起的结构裂缝、变形等损伤，判断地基基础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和其他缺陷；

（3）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测量；

（4）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对结构体系、结构布置及构件节点连接情况进行检查；

（5）对于有原始设计资料的结构构件，采用钢筋位置测定仪抽样检查构件配筋（数量和间距等）是否与原设计相符；

（6）当外观检查中发现结构有明显变形且怀疑其可靠性不足时，进行结构变形测量及构件检测；

3. 结构材质性能及耐久性能检测

（1）结构材质性能检测：主要对结构梁、板、柱、墙体的强度进行检测；

(2) 碳化深度检测：外观检查中发现结构有明显损伤且怀疑其可靠性不足时，进行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采用浓度为 1% 的酚酞溶液检测，将其注入凿出的小孔内，用游标卡尺量得碳化深度；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本次检测采用钢筋位置定位仪对钢筋保护层厚度进行量测。

4. 检测结果分析

(1) 结构外观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2) 结构材料性能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3) 结构耐久性能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三) 抗震鉴定

按照《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中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区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等数据，对结构布置、连接构造、混凝土强度、结构配筋构造等进行检查测试；与建设单位商定建筑后续使用年限，按照该建筑的类别（A 类、B 类或 C 类）采取相应的抗震鉴定方法，校核其是否满足抗震设防要求，对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鉴定。对不符合抗震鉴定标准要求的结构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四) 结构安全性鉴定

1. 现场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的结果和现场检测工作结果，对现场检测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

2. 结构承载能力计算分析

结合原结构设计图纸或复原图纸与现有结构的检测结果，根据拟改造的建筑方案，对建筑结构进行整体计算分析。通过计算分析结果，判断现有结构能否满足改造后承载力与正常使用要求。

3. 结构安全分析及改造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拟改造的结构承载力验算与抗震验算的结果、以及有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结构进行承载能力分析、改造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出具检测及鉴定报告。

(五) 技术成果文件

在不影响原建筑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图纸复原及结构检测、鉴定应检尽检，成果须满足项目后期改造设计使用需求。

-
1. 收集、复原建筑物图纸，包含平、立、剖、结构以及详图等图纸并提供成果；
 2. 综合检测、试验、抗震和分析计算等结果，编写结构检测、鉴定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3. 提交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 (1) 结构目前状况及裂缝损伤等检查、检测结果；
- (2) 结构材料性能检测或试验结果；
- (3) 结构承载力计算分析；
- (4) 结构抗震鉴定；
- (5) 结构检测、安全性鉴定及可行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最终成果包含：纸质图纸 2 套；分析报告 4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一套（包含 cad、word、excel、pdf、ppt、jpg 等各文件源格式）

（六）其他要求

1. 人员驻场要求

（1）在项目现场检测期间，投标人需确定 1 名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每月不少于 22 日驻场工作时间，请假需履行手续）。现场负责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汇报近期重点工作、处理进度、处理方案及工作计划。

（2）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一致，当采购人作息时间发生改变时，需及时通知驻场人员。

加班和值班：正常作息时间之外、双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加班（或值班）。

2. 报价要求

本项目图纸复原面积暂定 45000 m²，安全性鉴定面积暂定 45000 m²，抗震鉴定面积暂定 45000 m²，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所要求的分项进行报价，所报价格应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工资、保险、差旅、办公、食宿、成果打印、利润、税金等）和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如恶劣天气、政策调整等原因造成的停工、窝工费用等）。为防止不平衡报价，本项目分项报价要求如下：图纸复原单价不得超过 5 元/m²，安全性鉴定单价不得超过 12 元/m²，抗震鉴定单价不得超过 18 元/平方米；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序号	服务内容	面积 (m ²)	单价 (元/m ²)	合计 (元)
1	图纸复原	45000		
2	安全性鉴定	45000		
3	抗震鉴定	45000		
总计				

三、注意事项:

1.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 必须响应或优于响应, 否则, 其投标无效。

2. 对于“**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具有)的证书、检测报告及其他有关证明文件, 除评标办法中**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及综合评审**明确要求的外, 投标时不作要求, 供货时交采购人核验, 如发现弄虚作假或不能提供齐全的, 取消其中标资格, 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关要求与本条内容不一致, 则以本条内容为准。**

3. 投标报价应包括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成本费用(包括人员工资、保险、差旅、办公、食宿、成果打印、利润、税金等)和其他可能产生的所有费用。

4. 投标价若超出该项目预算金额**(最高限价)**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一、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服务期： 60 日历天。
2	服务地点： 亳州市行政区域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条件：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图纸复原面积×图纸复原单价+安全性鉴定面积×安全性鉴定单价+抗震鉴定面积×抗震鉴定单价”金额的 70%支付进度款；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后，以“最终图纸复原面积×图纸复原单价+最终安全性鉴定面积×安全性鉴定单价+最终抗震鉴定面积×抗震鉴定单价”作为结算总价，乙方将所有成果汇总成册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尾款。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费用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4	索赔方式： 见合同条款。

二、 合 同

合同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甲方)

检测单位:

(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甲、乙双方就北关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建筑结构检测、鉴定服务，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服务内容和要求

(一) 工程概况

北关历史街区保护利用项目位于亳州市谯城区北关历史街区，项目东至新华路、西至花戏楼街、南至和平路、北至涡河南岸。因拟对北关历史街区内部部分建筑房屋进行改造，为掌握建筑目前的状况（材料性能、开裂损伤、变形等），并为结构改造设计提供技术依据，需要对现有建筑物进行图纸复原以及结构检测、鉴定（面积约 45000 m²），最终检测面积以实际发生为准。

(二) 检测、鉴定的目的、范围和依据

1、检测、鉴定目的

对建筑物现状进行检查并**复原图纸**，对结构材质性能和耐久性能进行检测，**对结构进行正常使用的安全性鉴定和抗震鉴定**，为建筑物的改造提供技术依据。

2、检测、鉴定范围及主要工作内容

本次检测、鉴定的范围为北关历史街区内部分房屋建筑，约 45000 m²，具体面积以实际检测为准。

本次检测、鉴定的主要工作内容如下：

- (6) 建筑物基本情况调查并复原建筑物图纸；
- (7) 建筑物结构现状检查；
- (8) 结构材质性能及耐久性能检测；
- (9) 结构安全性鉴定；
- (10) 抗震鉴定。

3、主要检测、鉴定依据

- 《民用建筑可靠性鉴定标准》（GB50292-2015）；
《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

《建筑结构可靠度设计统一标准》(GB50068-2018);
《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23-2011);
《建筑变形测量规范》(JGJ8-2016);
《混凝土强度检验评定标准》(GB/T 50107-2010);
《建筑结构荷载规范》(GB50009-2012);
《混凝土结构设计规范》(GB50010-2010)(2015年版);
《建筑抗震设计规范》(GB 50011-2010)(2016年版)
《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
《既有建筑鉴定与加固通用规范》GB 55021-2021
其它相关的国家规范、规程及标准。

(三) 主要检测内容

依据国家有关标准规范,本次主要检测内容如下:

1、建筑物基本情况调查

(1) 查阅原始资料:勘察报告,设计图,竣工图,施工验收文件及使用过程中资料等;了解原始施工情况,结构使用条件、环境情况和使用历史(如有原始资料)。

- (2) 对无原始资料建筑进行现状建筑图纸复原;
- (3) 根据已有资料与现有结构进行初步核对;
- (4) 制定现场检测方案、安全措施方案和实施细则。

2、建筑物结构现状检查

(1) 建筑物外观损伤检查,包括水迹、锈迹、裂缝、酥松、剥落等情况,现场检测采用肉眼对所有房间的水迹、锈迹、酥松、剥落等损伤情况进行检查;

(2) 检查上部结构是否存在由地基基础沉降引起的结构裂缝、变形等损伤,判断地基基础是否存在不均匀沉降和其他缺陷;

- (3) 主要构件截面尺寸测量;
- (4) 结合现场具体情况,对结构体系、结构布置及构件节点连接情况进行检查;

(5) 对于有原始设计资料的结构构件,采用钢筋位置测定仪抽样检查构件

配筋（数量和间距等）是否与原设计相符；

(6) 当外观检查中发现结构有明显变形且怀疑其可靠性不足时，进行结构变形测量及构件检测；

3、结构材质性能及耐久性能检测

(1) 结构材质性能检测：主要对结构梁、板、柱、墙体的强度进行检测；

(2) 碳化深度检测：外观检查中发现结构有明显损伤且怀疑其可靠性不足时，进行碳化深度检测，混凝土碳化深度检测采用浓度为 1% 的酚酞溶液检测，将其注入凿出的小孔内，用游标卡尺量得碳化深度；

(3) 钢筋保护层厚度测试：本次检测采用钢筋位置定位仪对钢筋保护层厚度进行量测。

4、检测结果分析

(1) 结构外观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2) 结构材料性能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3) 结构耐久性能检测结果分析评价。

(四) 抗震鉴定

按照《建筑抗震鉴定标准》（GB50023-2009）中的相关规定，结合项目所在地区抗震设防烈度、设计基本地震加速度值等数据，对结构布置、连接构造、混凝土强度、结构配筋构造等进行检查测试；与建设单位商定建筑后续使用年限，按照该建筑的类别（A 类、B 类或 C 类）采取相应的抗震鉴定方法，校核其是否满足抗震设防要求，对建筑物的抗震性能进行鉴定。对不符合抗震鉴定标准要求的结构提出相应的处理建议。

(五) 结构安全性鉴定

1、现场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调查的结果和现场检测工作结果，对现场检测数据进行整理与分析。

2、结构承载能力计算分析

结合原结构设计图纸或复原图纸与现有结构的检测结果，根据拟改造的建筑方案，对建筑结构进行整体计算分析。通过计算分析结果，判断现有结构能

否满足改造后承载力与正常使用要求。

3、结构安全分析及改造可行性分析

根据现场检测结果、拟改造的结构承载力验算与抗震验算的结果、以及有关国家规范标准的要求，对结构进行承载能力分析^与改造方案的可行性分析，出具检测及鉴定报告。

(六) 技术成果文件

在不影响原建筑结构安全的情况下，图纸复原及结构检测、鉴定应检尽检，成果须**满足项目后期改造设计使用需求**。

1、收集、复原建筑物图纸，包含平、立、剖、结构以及详图等图纸并提供成果；

2、综合检测、试验、抗震和分析计算等结果，编写结构检测、鉴定及可行性分析报告；

3、提交报告的主要内容为：

(1) 结构目前状况及裂缝损伤等检查、检测结果；

(2) 结构材料性能检测或试验结果；

(3) 结构承载力计算分析；

(4) 结构抗震鉴定；

(5) 结构检测、安全性鉴定及可行性分析结论与建议。

最终成果包含：纸质图纸 2 套；分析报告 4 套；同时提供电子版一套（包含 cad、word、excel、pdf、ppt、jpg 等各文件源格式）

(七) 其他要求

1、人员驻场要求

(1) 在项目现场检测期间，投标人需确定 1 名现场负责人进行现场管理（每月不少于 22 日驻场工作时间，请假需履行手续）。现场负责人应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汇报近期重点工作、处理进度、处理方案及工作计划。

(2) 驻场技术服务人员的正常工作时间应与采购人的工作时间一致，当采购人作息时间发生改变时，需及时通知驻场人员。

加班和值班：正常作息时间之外、双休日和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安排加班（或值班）。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甲方责任：

- 1、甲方应确保检测场地平整，仪器设备能够进场检测。
- 2、提供检测水源、电源（220V）等。
- 3、负责现场检测有关各方的配合、协调工作，并提供 1~2 名工作人员配合乙方开展工作。
- 4、按时支付乙方检测费用。

乙方责任：

- 1、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进行现场检测，按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 2、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进行检测，确保检测质量，并对测试内容、方法、结果、检测鉴定报告负完全责任。
- 3、乙方检测人员在检测过程中的安全由乙方负责。

三、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 1、技术服务地点：在 亳州市谯城区 境内进行现场检测，理论分析地点不限。
- 2、技术服务时间：_____日历天。（如客观条件确有影响工期，双方另行协商）
- 3、技术服务形式：提交检测成果及报告。

四、验收标准和方式

技术服务按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技术标准。

五、报酬及支付方式

合同金额为：_____元。（其中图纸复原单价为____元/m²；安全性鉴

定单价为____元/m²；抗震鉴定单价为____元/m²)

本项目无预付款；合同签订后，每月 25 日前，乙方向甲方提交已完成成果，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按照“图纸复原面积×图纸复原单价+安全性鉴定面积×安全性鉴定单价+抗震鉴定面积×抗震鉴定单价”金额的 70% 支付进度款；所有工作内容完成后，以“最终图纸复原面积×图纸复原单价+最终安全性鉴定面积×安全性鉴定单价+最终抗震鉴定面积×抗震鉴定单价”作为结算总价，乙方将所有成果汇总成册提交给甲方，经甲方审核确认后支付剩余尾款。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提供足额正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费用直接转入乙方账户。

六、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的计算方法

1、乙方因检测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应继续完成勘察，并根据造成的损失情况承担经济和技术责任。

2、乙方对鉴定报告的质量负责，因弄虚作假、计算错误等原因导致鉴定报告的鉴定结论与建筑物实际情况不符，造成甲方经济损失及安全事故的，乙方因免收受损失部分的检测鉴定费用，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时，甲方保留单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3、由于乙方的责任延迟提供检测报告，每延迟一天，应向甲方赔付相当于检测服务费总价的 2‰ 违约金。

4、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宏观调控造成本项目终止的，甲乙双方互不追究对方责任。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时，由当事人双方协商和解，也可以请求调解。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采用以下第(二)协商方式解决。

(一) 双方同意由②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人民法院诉讼，约定由②人民法院管辖。

-
- ① 被告住所地 ② 合同履行地 ③ 合同签订地
④ 原告住所地 ⑤ 标的物所在地

八、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九、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乙方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

联系地址：

联系邮箱：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编号：BZSJ2022CGQT)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评审索引表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并标注评审内容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填写并提供。（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资格性检查			
序号	评审内容	盖章要求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1	营业执照	电子签章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所规定的条件（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签章	
符合性检查			
5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电子签章	
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法定代表人授 权书（投标授权委托书）	电子签章	
7	其他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8	投标报价	电子签章	
9	投标函	电子签章	
10	承诺书	电子签章	
11	投标文件的规格响应表	电子签章	
12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电子签章	
综合评审			
13	服务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14	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	电子签章	
15	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6	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7	其他	电子签章	

一、投标函（格式）

:

1. 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_____项目名称及编号（如为划分标包项目注明标包号）_____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招标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 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中心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小写：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书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中心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 我方愿意提供贵中心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 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提供的综合业绩资料是真实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 我方完全理解贵中心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第 X 标包)	
投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元)： 人民币小写(元)：
服务期(工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完成。
备注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2、**投标报价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最后一位采用四舍五入的方法进行填写。**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三、服务分项报价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编号：_____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分项名称	服务费用报价依据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				
	合计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合计**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合计**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单价为综合单价，应包含一切税费。
4.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5.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职务	姓名	出生年月	文化程度	资格证书 (如有)	专业技术职称 (如有)	从事该行业年限	从事专业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五、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简历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姓名		年龄		学 历	
资格证书、专业技术 职称（如有）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甲方及联系电话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按表“四、拟投入本项目的工作人员汇总表”所填报人员，每人一张。

2. 提供该项目人员近半年（开标之日起上推6个月）投标人为其连续缴纳的3个月社保证明（社保管理单位出具），提供相关证书（如有）。（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

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4. 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六、投标人主要业绩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包号（如为整包发标项目可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项目所在地 (XX省XX市)	中标金额 (万元)	备注
1						
2						
3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签章）

注：1. 依据综合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原件的扫描件（印章须为彩色）装入投标文件，原件中标后由采购人核验）2. 请投标人严格按照业绩一览表业绩项目名称排列顺序提交相应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并注明相应的页面位置，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3. 投标人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单项，项目招标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4、表格不够可以自行加页；具体配置请投标人填写完全，没有填写完全的则按无此配置评标。

七、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八、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附后）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
6. 承诺书（格式附后）
7.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附后）
8. 其他资格要求（按招标公告要求提供）

格式 1:

提供营业执照扫描件或复印件

格式 2: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亳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发布关于“XXX 采购项目”（项目编号：）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谈判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备注：如我方中标，我方愿意在发放中标通知书前向本项目采购人提供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二）、（四）、（六）项具体证明材料供采购人核验。如采购人发现我方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3: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一、服务于本项目的专业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购入时间	价值	数量	产地	备注

二、服务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	手机号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其他						

注：1. 关于项目人员职称：招标文件如对相关人员职称有要求的，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4: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从 年 月至 年 月）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5 (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 性别:

年 龄: _____ 职务: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的扫描件或者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格式 5 (2) :

投标授权委托书 (格式)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 正反面 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或机打印)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 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 6: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 投标人存款账户:

提供人民银行核发的《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均予以认可。

2. 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备注: 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格式7: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一、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

二、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投标时（以投标截止时间为准），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及相关部门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

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 8:

联合体协议书

(如果采用联合体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_____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 自愿组成_____ (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 共同参加_____ (项目名称) (第_____包)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 (某成员单位名称) 为_____ (联合体名称) 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 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 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递交投标文件, 履行合同, 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_____。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 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

_____年_____月

注: 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名义进行投标的, 则适用此表, 否则不适用。

九、信誉一览表

序号	证书名称	发证单位	证书等级	证书有效期
1				
2				
3				
...				

填报要求：1. 填写投标人获得资质、认证或企业信誉证书。（或根据评分项对应内容的要求填写）2. 请投标人按照本信誉证书一览表信誉证书名称的排列顺序提供相关的证书资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责任自负。

十、其他资料

